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**範例**	**備註**
南山人壽陪童相守保險(長期照顧之保障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(含)以上者)(KRLTC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陪童相守保險(長期照顧之保障僅適用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(含)以上者)」(KRLTC)保險金額 24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7,4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17,400×3=52,200 元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【註 1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1.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： 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2.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者： 本公司按「所繳保險費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 (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)。
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(HW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」(HWHI) 單位日額 1,000 元，繳費 1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3,5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13,500×3=40,500 元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(HPH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」(HPHI)1 單位，繳費 1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31,46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31,460×3=94,380 元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(HPCH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」(HPCHI2) 1 單位，繳費 10 年期平準費率，年繳保險費為 36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36,000×3=108,000 元**(單位: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(HPSI2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」(HPSI2) 1 單位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8,42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8,420×3=25,260 元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1】。	

南山人壽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

商品名稱	範例	備註
南山人壽安心溢百重大傷病終身保險(NCIC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安心溢百重大傷病終身保險」(NCIC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30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300×100×3=90,000 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、4】。	【註 2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： 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 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： 本公司按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 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7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4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2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2)(TE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2)」(TED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24,7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247×100×3=74,100 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、3】。	
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(U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」(UD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,3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65×20×3=3,900 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美元)【註 2、5】。	
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(HDD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」(HDD)保險金額 100 萬元，繳費 20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9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190×100×3=57,000 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、3】。	
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(HYPHI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」(HYPHI)單位日額 2,000 元，年繳保險費為 49,000 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2,450×20×3=147,000 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新台幣元)【註 2、4】。	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(URSDA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A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70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35×20x3=2,100 美元並加計利息** (單位：美元)【註 2、6】。	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保險商品退費範例彙總說明

◎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退費範例		
商品名稱	**範例**	**備註**
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 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 (URSDB)	以被保險人 10 歲男性投保「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」(繳費 6 年期、20 年期)」(URSDB)保險金額 2 萬美元，繳費 6 年期，年繳保險費為 1,360 美元，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末身故，本公司將**退還所繳保險費 68×20x3=4,080 美元並加計利息**(單位：美元)【註 2、6】。	【註 2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「保險年齡」達 16 歲前身故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： (1)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： 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 (2)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身故： 本公司按「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 【註 3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1.7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4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5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2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 【註 6】 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(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)為基礎，以 2.5%之年利率，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，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
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免費客服專線：0800-020-060
110401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
南山，南得好靠山
nanshan.co
南山人壽